

《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复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至正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除已披露的至正股份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（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）99.97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至正股份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

2024年11月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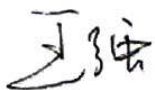
《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复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至正股份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已披露的至正股份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（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）99.97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至正股份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  _____

2024年 11月 4日